

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省教委 关于加强干部学历管理的若干意见

苏组发〔1997〕17号 1997年5月26日

各市委组织部,各市人事局、教育局(教委),省各有关部门:

干部学历管理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为了加强干部学历的管理工作,使干部学历真正成为各级组织培养和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根据中央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学历的更改或认定必须依照国家有关政策和干部管理权限审批。举办学历教育(包括部属、军队院校面向地方招生的),必须按照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高等教育管理权在省级人民政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管理权在地方人民政府,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学历教育应经国家教委审批);

二、干部填报学历须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制作、验印或认定的学历教育毕业(结业、肄业)证书为准,填报最高学历或最后学历,学历须与所学专业、毕业时间相一致,不得串换;

三、在读生一律按原有学历填报,取得毕业证书后本人应及时提出书面申请,并交验证书原件。毕业生登记表、证书复印件应归入本人档案;

四、高等学校一九七〇至一九七六年入学的毕业生的学历填报为“大学普通班”;

五、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属于非学历教育,仍按原有学历填报;成人高等专业证书教育按国家教委、人事部有关规定执行;中等专业证书教育的填报仍按省委组织部等五部门下发的《关于干部中专专业证书效用问题的通知》(苏组通〔1992〕67号)执行;

六、学位不等同于学历,在职学习获得学位证书而未取得学历证书者仍填报原有学历;

七、党校两年以上学制的长期班次的毕业学员,按照中央《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暂行条例》(中发〔1995〕11号)有关规定,学历分别填报为“党校(研究

生、本科、大专、中专)”、“党校函授教育(本科、大专、中专)”,研究生应注明中央党校或省委党校及是否属在职研究生;

八、军队院校的学历按照国家教委、总参谋部、总政治部联合下发的《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历证书实行统一制作和管理的通知》(教学〔1995〕2号)精神认定和填报;

九、干部履历表等有关表格中“干部学习情况(接受过何种培训)”栏目填写的主要内容为:

- 1、参加工作后接受学历教育的情况;
- 2、在县级以上党校、行政学院、干校脱产学习一个月以上的培训情况;
- 3、参加国家公务员培训及相应考核情况;
- 4、参加经省级以上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核准的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习的情况;
- 5、参加高、中等专业证书教育的情况;
- 6、参加省或市级外语、计算机考核的情况;
- 7、参加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情况;
- 8、出国培训情况;
- 9、其他重要培训情况。

十、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在涉及干部学历认定时,特别是在任免过程中要认真核对档案,凡与档案或原始证明材料不符的,要及时通知单位或本人补办规定的材料;档案材料不全的,要抓紧补齐,及时归档;对弄虚作假的,要及时查明情况,严肃处理。

本意见适用于干部的履历填写、录用招聘、考核任免、培训进修、年报统计、选举登记、入党入团、档案管理等。涉及到的其它有关待遇问题仍按现有规定办理。

本意见由省委组织部商有关部门解释。